

蘭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住宿特別規定

105.11.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管會第 2 次舍長會議通過呈學務處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住宿生於非倒垃圾時間自行攜帶垃圾至子母車丟棄，扣 5 點並且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- 第二條 非緊急危難時，住宿生私自從緊急逃生門進出，扣 8 點。
- 第三條 未隨手關閉寢室外門，第一次依規定全寢進行勸導，第二次依規定扣 5 點，累犯累罰。
- 第四條 住宿生未依公告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者，扣 4 點，並於 5 個工作天內補繳交，未完成者得累犯累罰。